

# 鄂州市商务局文件

鄂州商务文〔2022〕61号

签发人：吴刚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

各区商务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经发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商务发〔2022〕64 号）精神，省商务厅将 2022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切块安排给各市州，由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支持方向制定具体使用细则，为此，我们按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2022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。为做好 2022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金支持方向

1.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经省级备案的外贸综合

服务中心，第一年按国家级开发区（园区）40万元、省级开发区（园区）3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，以后年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不同等级奖优罚劣，绩效评价为“较差”等次的不予支持。

**2. 支持花湖机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口岸通关便利化建设。**支持鄂州市按照《非口岸区域和限制性口岸临时开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署岸发〔2017〕277号）和《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》（建标185号-2017）文件要求，有序推进鄂州花湖机场航空口岸建设工作，对花湖机场国际机组人员通道边检、海关、安检查验信息化系统采购、安装等方面工作产生的费用，以及花湖机场国际货站海关智能卡口系统、智能查验装备、口岸卫生防疫装备、航空货运站运营系统安装等方面工作产生的费用予以补助。

## **二、工作要求**

**1. 申报和审核程序。**申报企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向所在区（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，下同）商务主管部门申报。从其他渠道已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（外贸综合服务中心除外）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，初审并汇总企业申报的项目，形成审核意见，于12月20日前将行文和企业申报资料上报我局。市商务局随后按规定正式启动第三方评审，经集体研究等程序确定支持项目和金额，报市政府批准拨付。

**2. 专项资金管理要求。**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规范和简化资

金拨付程序，主动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。任务单位不得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。

附件：2022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。



(联系人：市商务局外经贸科李玫，电话：027-60265429；  
口岸办黄希良，电话：027-60265407)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商务厅，市政府办、市财政局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鄂州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2日印发

共印15份

附件：

## 2022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2022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项目：

### 1.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体系

支持范围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

支持内容及标准：

| 支持内容          | 最高限额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省厅备案的外贸综合服务中心 | 国家级开发区40万元<br>省级开发区30万元 |

提交材料：

| 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|
| 请将此清单打印出，置于企业基础材料首页附在项目文本中，并按序号所列顺序制作项目文本 |   |       |
| 序号  | 所需材料  | 请逐项打勾 |
| 1   | 2022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综合服务中心）申请表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2   | 资金申请报告（包含申请单位的基本介绍、总结、成果等）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3   | 企业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（企业基本情况，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） |       |
| 4   | 省商务厅的备案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5   | 第三方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6   | 申报单位纳税信用等级截图，信用中国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
### 2. 支持花湖机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口岸通关便利化建设。

支持内容：对花湖机场国际机组人员通道边检、海关、安检查验信息化系统采购、安装等方面工作产生的费用，以及花湖机场国际货站海关智能卡口系统、智能查验装备、口岸卫生防疫装备、航空货运站运营系统安装等方面工作产生

的费用予以补助。

支持内容及标准：

| 支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支持比例（%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花湖机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口岸<br>通关便利化建设费用 | 100%      |

提交材料：

| 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请将此清单打印出，置于企业基础材料首页附在项目文本中，并按序号所列顺序制作项目文本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序号  | 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请逐项打勾 |
| 1   | 2022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口岸通关便利化建设）申请表       |       |
| 2   | 资金申请报告（包含申请单位的基本介绍、项目建设介绍等）          |       |
| 3   | 企业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） |       |
| 4   | 项目建设合同、对应发票、付款凭证（加盖财务章）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5   | 申报单位纳税信用等级截图，信用中国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         |       |

（申报材料要求：企业申报项目文本一式四份，整本文件需加盖骑缝章，费用类票据加盖财务章，其他申报文件加盖公章，项目文本用硬皮做封面装订。申请材料清单置于申报材料首页。申报材料中包含外文的，请随后附中文翻译并加盖公章）